

公 示

为充分体现职称评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导向，进一步准确地了解掌握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应用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流程要求，我单位对职称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和相对标的评审条件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5个工作日）。

申报人：

刘含琪，女（性别），2000年5月15日出生，共青团员（政治面貌），现任技术人员（职务），拟申报初级助理工程师职称。

主要业绩：参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鼎初乳业有限公司液体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石嘴山储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编写，符合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第五条第三款。

举报电话：13079565050

受理部门：人事部门

单位名称：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